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91號

原 告 黃志民

被 告 朱國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張家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